

欧阳泽华:证监会关注超日债会否引发局部风险

今年并购重组将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

在昨日召开的证监会系统首场代表委员记者见面会上,两位欧阳代表畅谈资本市场热点话题。

全国人大代表、证监会上市一部主任欧阳泽华表示,将继续以公开化、透明度为导向提高并购重组的审批效率,今年要把并购重组并行式审批工作机制推出来。他指出,作为债券市场历史上的首单付息违约事件,证监会将关注“超日债”事件会否引发局部性甚至系统性的风险。

全国人大代表、证监会机构部巡视员欧阳昌琼表示,今年要启动证券公司有关设立审批、恢复新设的工作,并重新制定机构监管规则。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全国人大代表、证监会上市一部主任欧阳泽华昨日表示,并购重组在今年将有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总的改革思路是:继续以公开化、透明度为导向提高并购重组的审批效率;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引入定向可转债、优先股作为支付工具。

欧阳泽华指出,影响企业兼并重组的因素很多,比如行政的管制较多,证监会这几年在不断减少涉及上市公司兼并重组许可,除此之外,企业还受到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管制,导致企业兼并重组交易成本相对较高,首先是时间过长,影响并购的成

本率,其次,是税的问题,涉及资产评估、增值以后按照《税法》还要征税,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

“为了提高并购重组效率,证监会已经和相关部门达成意向,根据各自行政法要求和职责分工完成各自的程序,使并购重组审批变成并行式审批。”欧阳泽华指出,今年要把这个工作机制推出来,并且建议降低并购重组当中的税收安排。

就市场关心的《上市公司监管条例》何时推出一事,欧阳泽华指出,该条例是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推动的,证监会主要是配合法制办,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的实际,配合做调研和参与文件起草工作。

具体来看,主要在信息披露覆盖范围、解决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行制订和完善。欧阳泽华表示,目前时机相对比较成熟,各方共识已经达成,希望今年能够尽早地出台。

对于“超日债”违约事件,欧阳泽华指出,这是典型的市场化事件,债券市场个别公司和债券出现这种情况,在市场周期运行中有它的合理性,证监会作为监管部门,更多关注的是该事件是否会引发局部性甚至系统性的风险。

欧阳泽华给出关于债券市场管理的几点建议。第一,企业要继续做好分阶段的信息披露;第二,交易所敦促发行人和债券的承销机构,要共

同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第三,监管层要根据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和相应情况研究完善投资者救济安排,根据债券市场新的情况和特点,结合今年年初推出的《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考虑健全完善有关债券持有人利益司法救济制度。

此外,欧阳泽华还建议加快《证券法》修改,加紧完善证券市场监管制度和运行机制,债券市场相关品种的界定、对于债券市场行为的监管方式,以及对于债券市场执法的监管明确都有待于新的《证券法》修改;要形成《投资者保护法》,加强信息披露方式的完善,健全交易所对于异常交易的处理机制,推进债券市场的统一执法。

欧阳昌琼:今年启动券商设立审批、恢复新设工作

对互联网金融要适度监管;券商佣金收取必须依法依规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程丹

全国人大代表、证监会机构部巡

视员欧阳昌琼昨日表示,证监会正就机构监管做出一些调整,目前正在对调整部门的职能、人员、岗位进行设定,工作上已经做好了衔接,不会对工作造成影响。

欧阳昌琼说,从目前情况来看,证监会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监管慢慢趋于统一,今后大机构监管方面要做的就是统一监管驱使下适应金融机构综合经营的趋势,同时顺应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整合相同业务监管规则的统一,因此有一些规则可能需要进一步修订,并拟订新规则。

今年要启动证券公司有关设立审批、恢复新设的工作。”欧阳昌琼指出,首先,要放宽市场的准入条件,对民间资本、专业人士的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发起设立或者参股控股证券公司。其次,涉及业务牌照管理,要建立业务牌照管理体系,目前正在紧锣密鼓地研究,需要制定或者

修订相关的规则。

针对记者提出的国金证券“万二”佣金以及佣金宝相关问题,欧阳昌琼指出,佣金是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业务的服务价格,是券商与客户之间按照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来制订的。

欧阳昌琼指出,佣金收取必须要依法依规,《证券公司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规定了证券公司收取佣金的标准,上封了顶,不超过千分之三,下面设了底,要不得低于收取监管费用以及交给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费用,不低于万分之零点九。

如何判断券商佣金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欧阳昌琼表示,第一要看它是否违反了现有的证券法律法规;第二从实体来看是否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第三对行业有没有损害,是否破坏了整个行业公平竞争的秩序;第四要看券商在开展业务当

中是否存在风险外溢性,也就是说是否存在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或者风险隐患。

至于佣金宝,欧阳昌琼建议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要对产品做实际的调查了解,如果该产品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则要严肃处理,但若是券商业务创新,则应该抱着开放包容的心态去对待它。

欧阳昌琼还指出,互联网金融是大势所趋,拦是拦不住的,应该抱有开放包容的心态来对待这个新生事物。在对互联网金融的基本监管原则上,不能缺位,但是也不能够越位和错位。要以创新的思维去监管,而不是按照原来传统的监管理念和模式,由哪个部门拿过来审批牌照,这是传统的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甚至监管规则。

欧阳昌琼提出,对互联网金融要适度地监管,不能不管又不能管死,还要有协调监管。因为互联网

的问题涉及网络安全、电讯等部门,开展业务产品又涉及金融产品的交叉,“一行三会”、工信部、公安部门等,监管过程当中要形成一种协调监管机制。

他预计,未来互联网公司参与设立或者控股证券公司应该没有限制。但是,在现行证券法律规定,互联网企业仍然不能直接向证监会申请牌照。不过,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互联网企业,目前发起设立或者参股控股公司并没有法律障碍。

谈及证券公司涉足“互联网证券”,欧阳昌琼表示,证券公司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互联网平台来开展现有证券业务,只要是依法合规,监管机构都是积极支持的。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必须遵循现有的证券法律法规,比如说网上开户、网上委托、网上交易、手机移动证券、网上销售金融产品等等,其实质还是证券业务,只不过是借助了互联网的手段和平台。

全国人大代表杨迈军:推进期货市场国际化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长杨迈军昨天表示,中国的实体经济已经充分国际化,而期货市场等虚拟经济还没有能够国际化。中国还没有掌握原油等大宗商品的定价权,这是中国经济运行中的最大风险。只有期货市场国际化,中国经济才能在国际市场的汪洋大海中搏击风浪。

杨迈军表示,中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和原材料的生产国和消费国,比如原油、铁矿石、白糖、面粉等。但这些大宗商品的定价却都要依赖国际,这就可能面临剧烈的价格波动风险,这成为中国经济运行当中的最大风险。

杨迈军认为,要在国际竞争中有新优势,就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这个新体制应该要包括和中国实体经济规模、实体经济开放程度相匹配、相适应的风险市场、期货市场。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各地税收优惠过多过滥 应清理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3月6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副部长张少春就“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工作”的相关问题举行财政专场记者会。楼继伟表示,今年财政部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方面主要有三大任务:一是预算改革方面,一是税制改革方面,还有一个是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问题。

对于有记者问今年7.5%的国内

生产总值(GDP)增长会否依靠大量发债来实现,楼继伟说,今年的目标仍旧是货币政策、物价和就业一起考虑,而且都用了“左右”的提法。只要货币政策守得住,物价也不会上去,因此GDP的增长是在7.5%左边还是右边,并不是特别重要,就业才是最重要的目标。

在税制改革方面,楼继伟称“营改增”继续进行。今年我们继续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在推进通信业增值税

改革的同时,还研究将生活服务业、不动产业、金融服务业纳入增值税的范围,服务业将有更大的发展。”

同时,他称财政部正在研究资源税,推进环保税和房地产税的立法,还在研究的是消费税范围和税率做适当调整。

对于有政协委员提出上调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楼继伟表示,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下一步要做的是把分项征收改成综合所得税,简单地

提高起征点的做法并不公平,不能体现每个家庭的差异。

他说,实行综合所得税则需要把所有的收入综合计算,同时考虑各类支出,所以简单地提高起征点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根本来说,将通过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来解决这些问题。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清理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此,楼继伟表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公平竞争,统一市场,如果各地都搞税收优惠的话,那么就不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是优惠政策起决定性作用。

他认为,各地出台的一些税收优惠政策过多过滥,造成了不公平竞争,其实各地也很苦恼,他们想吸引一些投资,如果邻省有优惠,要是不搞优惠的话,投资就不来了,所以竞相攀比造成了秩序的混乱,所以应该清理。

雷军建议修订《公司法》优先股相关条款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昨天,在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团驻地,面对海内外几十位记者,全国人大代表、小米科技董事长雷军没有主动谈论现在热得发烫的移动互联网,也没有宣传风头正劲的小米手机,而是一本正经地聊起了资本市场近期颇为关注的优先股话题。

当人大代表,我给自己定的专业方向是“改善创业环境”。“雷军说。

创业的第一步是登记公司。雷军去年的建议聚焦于“公司注册难”,谈到了《公司法》里关于公司注册的种种不合理规定,建议将新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尽快应推广

至全国。现在,雷军很有成就感,因为看到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已经在全国多地铺开。

创业的第二步就是拿钱。因此,雷军说今年的建议聚焦于创业者的拿钱困境,首先就是建议修订《公司法》中优先股的相关条款。

201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是我国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性、基础性法律文件。2013年12月13日,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在雷军看来,经过多年的探索之后,我国发展优先股法律制度的土壤及条件均已具备。而修订《公

司法》中关于优先股条款的时机已成熟。

雷军认为,创业企业以优先股方式进行融资在我国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优先股的特性在创业企业中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

他的具体建议有两条:我国现行《公司法》是不禁止优先股存在,但现行《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及第一百八十七条已实际上对优先股的发展形成阻碍,建议对该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我国现行《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雷军认为,按照该条款规定,是不允许没有表决权的股份存在的,这不但与现行《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允许公司章程自治)不一致,而且与优先股的固有特点相矛盾:优先股一般情况下是没有表决权的。建议修改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普通股份有一次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这样就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对优先股的表决权进行规定。

我国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

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雷军认为,按该条款规定,优先股就不能享有优先股中的重要一项权利“剩余财产分配权”,难以优先获得剩余财产的清偿。建议修改为:“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先向公司章程规定的享有优先分配权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再按照普通股股东的出资比例或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全国政协委员郭广昌:复星将拥抱移动互联网

全国政协委员、复兴集团董事长郭广昌昨日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复星集团正积极争取和准备参与民营金融业的相关工作。

在金融版图中,目前复星集团已涉足证券和保险业,包括德邦证券、鼎睿再保险,以及已完成对葡萄牙一家保险公司的收购。

据郭广昌透露,复星对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非常关注,复星今年有三大战略,一是全力拥抱移动互联网;二是加紧全球资源的全球化战略布局;三是全面加强保险和投资两方面能力建设。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